



港澳青獅基金有限公司

Hong Kong & Macao Leo Foundation Limited

ROOM 803-7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 HONG KONG

港澳青獅基金 – 服務資助申請計劃書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屬會	
活動目的	
活動日期 (日/月/年)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服務機構	
服務對象	
預計服務人數	
預計義工人數	
活動負責人	姓名： 屬會：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港澳青獅基金有限公司

Hong Kong & Macao Leo Foundation Limited

ROOM 803-7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 HONG KONG

活動司庫	姓名： 屬會：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屬會青獅指導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備註	

- 已附上活動之財政預算。
- 申請單位同意「港澳青獅基金」為活動之協辦/合辦/贊助機構。
- 申請單位已閱讀並同意「港澳青獅基金申請須知」。

最終審核 (內部填寫)		
獲批資助金額：		
	審核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審核人姓名：	



港澳青獅基金有限公司

Hong Kong & Macao Leo Foundation Limited

ROOM 803-7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 HONG KONG

申請須知

1. 每個青獅會只可在同一獅子會財政年度(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申請一次。
2. 申請單位同意「港澳青獅基金」為該服務之協辦/合辦/贊助機構，並會在宣傳產品上刊登「港澳青獅基金」標誌及名稱，以對外推廣獅子會及青獅會文化。
3. 申請時必須遞交已填妥的服務資助申請計劃書及財政預算。
(如有需要，港澳青獅基金有權要求補交所需資料)。
4. 所有活動必須於所申請的同一獅子會財政年度6月30日前完成。
5. 成功申請資助的申請單位必須於完成活動後三十天內交回完整的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並需附上單據副本)，方可獲已批核的資助。資助金額按審批實額支付或贊助百分比以實際開支計算(以較低金額為準)。

5.1 稽核工作

5.1.1 審閱宣傳物品

要求各申請者在舉辦活動前提交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的稿件，以確保宣傳物品上所載資料與活動申請表相符，並已按規格向贊助人作出適當鳴謝。

5.1.2 派員出席活動

港澳青獅基金派員出席活動。

5.2 撥款方式

提交活動報告及財務報告通過最終審核後，資助金額將會以支票形式一次過發放至有關申請單位。

6. 港澳青獅基金保留最終決定權。

遞交申請

申請人可填妥計劃書，電郵至港澳青獅基金 hkmacaoleofoundation@gmail.com 或 通過基金會會員轉交申請予審批委員會。